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审议的《关于申请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涉及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2025—2026年授信类和八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会议出席人数及表决权数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会议审议的事项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持续交易，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程安排

本行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所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2025—2026年授信类和八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上巿规则》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关联交易董事会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逐项通过了《关于申请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所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2025—2026年授信类和八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及执行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行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所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2025—2026年授信类和八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申请与中国银行2025—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如下：

1. 投资业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计算口径	2025年预测 实际发生额	2025年1—6月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投资总额	1,014.00	1,149.00	1,300—1,500

设定上述上限额度的主要考虑因素：目前本行与中国银行在全行方面开展包括资产、负债及中间业务在内的综合合作项目。按行业务方面，基于中国银行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风控水平、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双方在存款、票据、债券投资、质押式回购、外汇及衍生品业务方面日益增强的合作趋势及未来业务发展空间，设定本次额度。

2. 金融市场业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计算口径	2025年预测 实际发生额	2025年1—6月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交易资金余额 即期结售汇余额	20.094.91	13,361.31	52,100—75,600

设定上述上限额度的主要考虑因素：1) 本行秉承稳健审慎的业务发展理念，计划大力拓展金融市场业务，在全行金融市场业蓬勃发展的情况下，基于本行市地位及业务合作，希望与中国银行在交易规模同步增长；2) 本行秉承利他共赢的发展理念，继续开拓异地业务，将与中国银行开展包括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外汇及贵金属、同业存放、证券投资、现券买卖、贴现买入卖出票据等各项金融业务合作；3) 根据国务院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规定，对于拆借、债券回购、债券投资、同业存放发生额作为金额以日均计算，使得交易上限风险较大；4) 遵守行业间市场债券交易的规则，基于中国银行持有货币品种和数量多，且属于资产负债管理策略下的债券选择范围，本行与中国银行在现券买卖、回购业务等方面的合作日见增长。

3. 投资业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计算口径	2024年度 实际发生额	2025年1—6月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投资总额 (不含理财净值)	323.20	693.00	2,000—2,100

设定上述上限额度的主要考虑因素：1) 在行业间市场业务的主要领域，本行市地位及业务合作，希望与中国银行在交易规模同步增长，综合考虑中国银行的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情况及市场报价，该行定期存款等产品成为理财产品投资的优质选择，业务合作呈现增长态势。

4. 贷款转移

(单位：人民币亿元)

计算口径	2025年预测 实际发生额	2025年1—6月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投资金额	540.43	110.00	2,000—3,000

设定上述上限额度的主要考虑因素：1) 本行将持续推动发展轻型化业务，包括债券承销等，与中国银行的同业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趋势，设定本次额度。

5. 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计算口径	2025年预测 实际发生额	2025年1—6月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存款总额	267	13.00	4—6

设定上述上限额度的主要考虑因素：基于中国银行的市场地位，资产规模及财务状况，中国银行已成为本行同业的重要客户，统筹考虑本行与中国银行同业存放等业务未来发展趋势，设定本次额度。

6. 财务顾问咨询及资产保管服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计算口径	2025年预测 实际发生额	2025年1—6月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服务费用收入	1.14	0.00	1—1

设定上述上限额度的主要考虑因素：本行与中国银行在租赁等综合服务方面有一定合作基础，考虑到双方未来合作发展空间，设定本次额度。

7. 托管与托管服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计算口径	2025年预测 实际发生额	2025年1—6月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服务费用收入	0.00	0.00	1—1

设定上述上限额度的主要考虑因素：本行与中国银行在租赁等综合服务方面有一定合作基础，考虑到双方未来合作发展空间，设定本次额度。

8. 其他金融服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计算口径	2025年预测 实际发生额	2025年1—6月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服务费用收入	0.00	0.00	1—1

设定上述上限额度的主要考虑因素：基于本行与中国银行之间现金调缴、账户服务等方面的合作现状，考虑到双方未来合作发展空间，设定本次额度。

9. 综合服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计算口径	2025年预测 实际发生额	2025年1—6月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服务费用收入	1.23	0.02	3—30

设定上述上限额度的主要考虑因素：基于本行与中国银行的综合服务，不断完善本行托管业务方面与国内银行的合作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将逐步提升深化与中信银行的理财产品合作机制，进一步增加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的代销份额，服务辐射之广。

10. 其他金融服务

(单位：人民币亿元)

计算口径	2025年预测 实际发生额	2025年1—6月 实际发生额	预计年度上限
服务费用收入	0.14	0.00	1—1

设定上述上限额度的主要考虑因素：本行与中国银行在租赁等综合服务方面有一定合作基础，考虑到双方未来合作发展空间，设定本次额度。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二、关联交易